



附件：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校内悬挂横幅  
标语、设置宣传广告在线申报审批表



# 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 校内悬挂横幅标语、设置宣传广告管理办法 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，更好发挥校内横幅标语、宣传栏等宣传媒体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作用，营造健康文明、整洁有序的校园环境，建设积极向上的学校文化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中的校内指校园内公共场所。

**第三条** 凡在我校校内悬挂横幅标语、设置宣传广告均适用于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登记与审批

**第四条** 校内悬挂宣传横幅标语、设置宣传广告严格实行登记审批制度。

**第五条** 党委宣传部为校内悬挂横幅标语、设置宣传广告的主管部门。

**第六条** 各部门悬挂横幅标语、设置宣传广告要事先登录学校相关网页登记审批，经批准后方可悬挂和设置。

## 第三章 审批程序

**第七条** 在校园内悬挂横幅标语、设置宣传广告必须按照审批程序办理。申请部门至少要在悬挂和设置前2日提出申请，悬

挂和设置期限一般最长为 7 天，谁设置谁拆除。

**第八条** 悬挂横幅标语、设置宣传广告须填写《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校内横幅标语悬挂张贴、宣传广告设置在线申报审批表》。各部门、学院及所属组织（包括所属学生组织）悬挂横幅标语、设置宣传广告，由部门负责人、学院党总支审查；校级学生组织悬挂横幅标语、设置宣传广告，由校团委负责审查。审查通过后，报宣传部审批，并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规格尺寸进行悬挂和设置。

**第九条** 校外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进校开展活动，或与校内相关部门合作开展活动，需要悬挂横幅标语、设置宣传广告的，由引进或合作部门按程序报主管部门审批办理。

**第十条** 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悬挂和设置的，悬挂和设置单位要分别到保卫部、后勤处备案。

#### **第四章 内容及规格要求**

**第十一条** 横幅标语及宣传广告的内容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，积极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主题鲜明，用语规范，形式美观整洁。

**第十二条** 横幅标语及宣传广告的文字要用简体中文或规范英文书写，不使用繁体字、生僻字。

**第十三条** 横幅标语幅面大小与悬挂空间相协调，悬挂要端正、平直。

**第十四条** 喷绘类宣传广告幅面限定为：宽不超过 3 米，高

不超过 2.5 米。设置要端正、平整、美观。超出上述幅面规定的，须相关部门进行安全评估。

**第十五条** 在学校公共场所悬挂横幅标语、设置宣传广告的，必须在规定的地点进行悬挂和设置。为防止对树木、花卉及草地的损坏，严禁在花卉及草坪绿地间摆放宣传广告，在非指定地点的树木间悬挂横幅标语，不得影响交通。

## **第五章 校内宣传栏**

**第十六条** 校内宣传栏实行二级管理。由宣传部统一分配，各学院及相关部门负责宣传栏的更新和维护。

**第十七条** 校内宣传栏的管理规定：

1. 定期更新。各学院及相关部门负责使用和维护并保持整洁，原则上每月更新一期。

2. 重视栏目质量。相关部门、学院要十分重视栏目质量，内容健康向上，形式高雅美观，选题要契合广大师生的普遍关切，体现学院特色。

3. 奖励先进。每年年底宣传部组织优秀宣传栏评选并予以表彰。

**第十八条** 遇重要时间节点或重大活动，全校宣传栏由党委宣传部统筹使用。

## **第六章 严格禁止的横幅标语、宣传广告**

**第十九条** 未经审批的校外企事业单位、团体悬挂和设置的。

**第二十条** 未经审批的校内部门、学生组织悬挂和设置的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完全以商业赢利为目的。如确有需要，应报相关业务部门和主管部门审批后限期在指定地点做广告宣传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不规范、不在指定地点悬挂和设置的。

## **第七章 横幅标语、宣传广告的管理**

**第二十三条** 宣传部负主体责任，后勤处、保卫处对横幅标语、宣传广告进行监督管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悬挂横幅标语、设置宣传广告的单位负有日常管理维护的职责，发现有损坏、倾斜等不美观现象，要及时进行维护或拆除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保卫处、后勤处要加强校内巡视，发现未经审批、未按指定地点悬挂的横幅标语、设置的宣传广告，要通知悬挂和设置单位限期拆除。如未按时拆除，保卫处会同后勤处有权进行拆除处理，对悬挂和设置单位造成的损失，由悬挂和设置单位自行负责。

## **第八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《管理办法》由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《管理办法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---

江苏开放大学党委办公室

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7年12月31日印发

---